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為17,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1,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5,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611	12,850
銷售成本		<u>(14,837)</u>	<u>(7,874)</u>
毛利		2,774	4,97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693	(1,792)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109)	(1,7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42)	(1,594)
行政開支		<u>(3,934)</u>	<u>(4,269)</u>
經營業務虧損		(1,118)	(4,469)
融資成本	7	<u>(788)</u>	<u>(696)</u>
除稅前虧損	6	(1,906)	(5,16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906)</u></u>	<u><u>(5,16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93)	—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u>(1,906)</u></u>	<u><u>—</u></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0.42) 港仙	(1.09) 港仙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114
使用權資產		492	672
商譽		405	405
		<u>983</u>	<u>1,1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597	9,658
應收或然代價		317	3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186	4,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8	11,494
		<u>23,688</u>	<u>25,960</u>
總資產		<u>24,671</u>	<u>27,1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34	59,934
儲備	12	(61,281)	(59,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7)	646
非控股權益		14	(73)
總權益		<u>(1,333)</u>	<u>5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	326
		<u>142</u>	<u>326</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626	8,583
合約負債		2,360	2,574
租賃負債		362	351
承付票		15,500	14,730
應付稅項		14	14
		<u>25,862</u>	<u>26,252</u>
總負債		<u>26,004</u>	<u>26,5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671</u>	<u>27,151</u>
流動負債淨額		<u>(2,174)</u>	<u>(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1)</u>	<u>899</u>
(負債)／資產淨額		<u>(1,333)</u>	<u>5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755)	7,35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4)	(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906)	7,1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94	6,1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8	13,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8	13,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7,316)	8,175	–	8,17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65)	(5,165)	–	(5,16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32,481)</u>	<u>3,010</u>	<u>–</u>	<u>3,0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經審核）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34,845)	646	(73)	57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93)	(1,993)	87	(1,90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36,838)</u>	<u>(1,347)</u>	<u>14</u>	<u>(1,3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專業服務	1,086	—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304	1,676
提供保養服務	10,077	5,65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	18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5,144	5,498
	<u>17,611</u>	<u>12,850</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某一時間點	2,390	1,694
於一段時間	15,221	11,156
	<u>17,611</u>	<u>12,85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支持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11,559</u>	<u>7,352</u>	<u>6,052</u>	<u>5,498</u>	<u>17,611</u>	<u>12,850</u>
分部業績	<u>(1,651)</u>	<u>1,701</u>	<u>149</u>	<u>84</u>	<u>(1,502)</u>	<u>1,785</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2
中央行政成本					(1,306)	(4,269)
融資成本					(788)	(6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1,695</u>	<u>(1,987)</u>
除稅前虧損					(1,906)	(5,165)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1,906)</u>	<u>(5,165)</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分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3,903</u>	<u>24,164</u>	<u>3,172</u>	<u>2,606</u>	<u>17,075</u>	<u>26,770</u>
未分配資產					<u>7,596</u>	<u>3,350</u>
綜合總資產					<u>24,671</u>	<u>30,120</u>
分部負債	<u>9,767</u>	<u>12,005</u>	<u>1,228</u>	<u>483</u>	<u>10,995</u>	<u>12,488</u>
未分配負債					<u>15,009</u>	<u>14,622</u>
綜合總負債					<u>26,004</u>	<u>27,110</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承付票、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分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51	-	-	29	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	7	165	-	179	7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支持服務分部	2,182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95	(1,987)
其他收入	-	182
	1,693	(1,792)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9	7
董事酬金	450	4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2,209	6,843
— 退休福利成本	174	265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	16
無形資產攤銷	—	88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769	6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	3
	<u> </u>	<u> </u>
	<u>788</u>	<u>696</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16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5,813,21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3,615	22,2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07)	(15,0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08	7,280
預付款項	1,132	1,597
按金	392	392
其他應收款項	465	389
	<u>10,597</u>	<u>9,65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45	1,069
31至60日	267	172
61至90日	69	483
91至180日	2,696	204
181至360日	—	497
超過360日	19,738	19,862
	<u>23,615</u>	<u>22,287</u>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	870
應計費用	1,320	1,663
其他應付款項	6,183	6,050
	<u>7,626</u>	<u>8,583</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60日	64	—
61至365日	59	—
超過365日	—	870
	<u>123</u>	<u>87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60至180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61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2,850,000港元相比增加37.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90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虧損約5,165,000港元減少63.1%。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304,000港元或7.4%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10,077,000港元或57.2%來自提供保養服務；(iii) 約1,086,000港元或6.2%來自提供專業服務；及(iv) 約5,144,000港元或29.2%來自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此增長與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相一致。隨著企業優先推動數字化轉型及將支持服務外包，該市場預計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持續擴展。與此同時，電腦軟件特許權業務收益下降，反映了該行業向訂閱式商業模式轉型。整體而言，收益增長凸顯本公司利用香港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需求，成功轉向高利潤率、經常性的服務。

期內，未經審核營運開支約為4,47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5,863,000港元減少23.7%，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及銷售佣金減少（與期內電腦軟件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51,000港元減少43.1%，主要由於上年度香港辦公室搬遷以及辦公室翻新產生額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8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7,108,000港元減少66.5%，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需要，期內員工人數較上年度同期減少，導致工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的風險。除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外，目前不允許進行任何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貸款為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四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1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二四年：0.5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保障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5名員工（二零二四年：於香港僱用35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33,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61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2,850,000港元相比增加37.1%。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11,381,000港元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約5,144,000港元來自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約1,086,000港元來自提供專業服務。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然而，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及產品進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在客戶維護方面付出更多努力，例如加強服務組合以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步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佳績。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年度保養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這大幅增加了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組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協助客戶處理合規事宜，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對金融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支持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而合規要求不斷提高帶動對專業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成功收購創智及 Global Platform Limited，拓展支持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持服務、招聘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及其他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086,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取得新客戶其他專業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5,942,790	74.81%
梁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5,942,790	74.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組成。周偉興先生為本期間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無獲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頒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期內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黃錦釗先生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歐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